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建设银行为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0月16日起,建设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005880;C类份额:005881,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18 年前三季度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2017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1.39 % 至30.06%	盈利:5,766.63万元
	盈利:7,000 万元 至7,500 万元	

(2)2018年第三季度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2.44% 至 -6.45%	盈利:1,924.20万元
	盈利:1,300 万元 至1,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平稳,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同时收款情况良好,因此利润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1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2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信威集团(股票代码60048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至8.11元。

自信威集团(股票代码600485)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7月24日 至2018年10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825,967.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6,693.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6,825,967.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6,693.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36,972,660.9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14.2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存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06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同向上升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48.97万元 - 3061.22 万元	盈利:2040.81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00%至50.00%之间	

项目	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6.89%—43.87%	盈利:1112.12万元
	盈利:1300万元-1600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优化销售渠道,销售稳定且保持增长,从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持续增长。
报告期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为-122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0月12日

关于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盈1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琦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洋先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洋先生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18-10-1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工银瑞信瑞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巨人网络"(股票代码:002558)、"光环新网"(股票代码:300383)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7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基本持平
(1)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5.73%—-13.51%	盈利:6769.23万元
	盈利:5704.68万元-5854.68万元	

(2)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1.41%—-35.35%	盈利:2475.02万元
	盈利:1450.00万元-16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行业发展放缓影响,公司第三季度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但因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审慎研究论证,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1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基本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8-057、059、061、065、066、074、075、078、082、084、087、095、100、102、104、106、110)。

公司已与饶康达先生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华道信息处理(苏州)有限公司(下称:华道信息)控股权,拟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等方式。因饶康达先生过去十二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停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
1.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已聘请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负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在停牌之日起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报备,并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3、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并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与相关各方设计、探讨、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等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进行组织安排。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但因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运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五、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六、拟筹划重大事项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的通知,赵国栋先生拟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出让事项,意向交易对手方为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他意向方,该事项尚需交易对手方在辖区有权部门审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2018 年10月15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9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后续合同为准。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通过自有/自筹资金投资或与其他方合作等方式投资建设本项目,公司最终投资所占比例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临空港管委会"或"甲方")就武汉东西湖天域田园综合体有机生态养生农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署了《武汉市东西湖区天域田园综合体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临空港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天域田园综合体建设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产业招商引资和资源整合等,根据具体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属性不同,探索产业基金、EPC、PPP等模式。项目主要建设四大板块,包括农业板块、文旅板块、田园康养社区板块和智慧园区板块。
(二)投资规模
项目规划总投资估算约35亿元人民币。其中:农林产业项目投资估算8亿元;文旅项目投资估算约2亿元,田园康养社区项目投资估算25亿元。
(三)投资项目周期
本项目总建设周期5年左右,分三期工程建设。一期打造群力美丽乡村等文旅类项目、开工建设1500亩有机农业核心示范区;二期建设有机农业大会中心、运营中心及中央厨房等产业配套;三期在双方商定地块建设田园康养社区。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项目是公司园区发展战略的延伸和落地,是对公司现阶段战略转型升级的践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和方式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后续合同为准。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通过自有/自筹资金投资或与其他方合作等方式投资建设本项目,公司最终投资所占比例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周期较长,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具体业绩预告情况如下表:
(1)2018年1-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万元—30,000万元	盈利:88,858.62万元	下降66.24-71.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45元	盈利:0.468元	下降69.02

(2)2018年7-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27,686.13万元	下降114.45-121.6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8元	盈利:0.146元	下降119.1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煤炭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6.12亿元,其中,经营性利润同比减少12.45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6.33亿元。
1、电解铝业务板块: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新疆地区征收政府性基金等因素影响,公司新疆地区电解铝产品的完全成本同比增加1,696.56元/吨,减少利润总额10.16亿元;电解铝价格同比上涨214.05元/吨,增加利润总额1.28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新疆电解铝业务实现利润总额2.61亿元,同比减少9.02亿元。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永城本部电解铝产品的完全成本同比增加1,704.81元/吨,减少利润总额3.58亿元;电解铝价格同比上涨184.03元/吨,增加利润总额0.40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永城本部电解铝业务亏损5.06亿元,同比增亏3.06亿元。
2、煤炭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受下属新庄煤矿、薛湖煤矿复工复产后按照"双六"规定组织生产影响,公司煤炭产品销量同比减少97.00万吨,完全成本同比增加138.96元/吨,减少利润总额5.99亿元;煤炭价格同比上涨55.44元/吨,增加利润总额2.28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煤炭业务板块实现利润总额5.13亿元,同比减少3.71亿元。
3、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出售27万吨电解铝指标,实现收益10.36亿元;对27万吨电解铝指标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资产减值损失2.36亿元;因薛湖煤矿停产,形成停工损失2.06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标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75,200.00 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予以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房产")所持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明锦")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公司将不再持有许昌明锦股权。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4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2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105号)。
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腾飞")以人民币柒亿伍仟贰佰万元整(¥:752,000,000.00)受让许昌明锦100%股权。
2018年10月11日,光明房产与许昌腾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0月12日,光明房产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河南省许昌市
4、住所:许昌市新兴东路(东城区管委会五楼)
5、法定代表人:管浩
6、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02 年12 月16 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47402 34XR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10、股权结构图:
11、许昌腾飞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末资产总额119,973.82万元,净资产1,884.8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54.26万元,净利润3,304.96万元。
12、与公司的关系:许昌腾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经查询,许昌腾飞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四、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1、评估目的:光明房产拟进行股权转让,为此需对许昌明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许昌明锦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许昌明锦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以许昌明锦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4、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许昌明锦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52,603.31万元,负债55,869.88万元,净资产-3,266.57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74,417.12万元,负债55,869.52万元,净资产18,547.60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21,813.81万元,增值率为41.47%,净资产评估增值21,814.17万元,增值率为667.80%。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载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52,599.43	74,414.16	21,814.73	41.47
2	非流动资产	3.88	2.96	-0.92	-23.7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88	2.96	-0.92	-23.71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2,603.31	74,417.12	21,813.81	41.47
21	流动负债	55,869.88	55,869.52	-0.36	-0.0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55,869.88	55,869.52	-0.36	-0.00
24	净资产	-3,266.57	18,547.60	21,814.17	667.80

8、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分析
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申报的净资产评估增值21,814.17万元,增值率为667.8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市场价格增长较快。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许昌明锦是于2012年12月27日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光明房产独资设立,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23060022930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有资产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根据挂牌结果由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许昌明锦100%股权实施公开拍卖,依据拍卖结果,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许昌明锦100%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1、交易双方
转让方: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乙方。
2、转让标的:甲方将其所实缴出资形成的的许昌明锦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3、成交价款
根据乙方中标情况,按照成交结果,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752,000,000.00元。其中通过竞价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98,041,040.28元,乙方代许昌明锦偿还的对甲方负债为553,958,959.72元。
4、付款期限
(1)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支付成交价款6.52亿元。
(2)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亿元。该款项支付到位后,甲方于5日内配合乙方向许昌市建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提交股权变更登记资料。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提交完成后,乙方立即配合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该1亿元支付给甲方。
5、股权转让交割
(1)经双方协商一致,许昌明锦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即为股权交割之日。
(2)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乙方向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亿元当日,甲方应将许昌明锦证照、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等印鉴以及相关资料转交至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在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将该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亿元支付给甲方当日,由许昌亚太产权交易中心将许昌明锦所有印鉴以及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14.2条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每日按照应付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未支付完毕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若甲方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股权无条件转回甲方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回转完成后,甲方将乙方已付款扣除违约金后无息返还。如因非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时收到剩余的1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果甲方无故没有按照本合同14.2条的约定按时协助乙方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股东变更登记申请资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已付股权转让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超过5天仍未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提交或股权交割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收取乙方的所有费用退还给乙方。
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14.2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许昌明锦工商变更登记,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7、争议解决及其他
(1)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2)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3)关于本协议的通知,双方均可按协议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寄送,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后3日即视为送达,邮件被退还或拒收的均按此处理。双方同意发生争议时司法文书的送达同此规则。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主管局委、产权交易中心各执一份,交有关部门备案及办理有关手续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挂牌转让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许昌明锦100%股权,主要是为了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经初步核算,本次拍卖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预计将实现16,977.49万元的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公司转让许昌明锦100%股权后,许昌明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再对许昌明锦进行会计核算。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105号);
2、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3、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